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致同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基本信息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”）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，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，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，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先生。

截至 2024 年末，致同合伙人 239 名，注册会计师 1,359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00 人。

致同 2023 年度收入总额 270,337.32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,459.50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50,183.34 万元。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，前五大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、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审计收费总额 35,481.21 万元；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，累计赔偿限额 90,000 万元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.09 万元。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3. 诚信记录

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致同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，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审计报告、内部控制鉴定报告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致同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

致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。致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勤勉尽责、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出具各项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